

稅務新聞 110-1222

- 一、當沖降稅減半 再延 3 年。
- 二、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應有實際扶養事實及符合相關規定。
- 三、修正稅捐稽徵法，建構合理租稅環境。
- 四、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媳婦之財產，仍應視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一、當沖降稅減半 再延3年

2021-12-22 04:53 聯合報 / 記者李承穎、沈婉玉 / 台北報導

當沖證交稅稅率減半優惠將於年底到期，立法院昨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案三讀，當沖降稅減半優惠再延長三年，實施至一一三年十二月卅一日，稅率維持千分之一點五。財政部表示，配合金管會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需要，並依納保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延長降稅措施三年，以維持投資人進場意願，帶動整體市場活絡。

行政院會今年八月十九日通過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當時行政院長蘇貞昌表示，此次修法將現股當沖降稅措施延長三年，有助台股持續活絡，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帶動經濟成長。朝野各黨都分別提出修法版本，經黨團協商達成共識，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行政院指出，現股當沖證券交易稅調降措施自一〇六年四月實施迄今四年多，當沖占上市櫃股票成交值由一〇五年的一成，現已達四成以上，股市成交值倍數成長；證交稅從一〇五年的七〇九億元，增至一〇九年的一五〇六億元，今年前七個月的證交稅收已達一七〇八億元，顯見此措施相當程度達到提升市場交易量能及流動性的政策目的。

前財長張盛和表示，當沖有「造市」的功能，是近年證交稅稅收大增的功臣之一，股市短期操作、頻繁交易成本較高，當沖降稅後總稅負不見得比長期投資低。當沖降稅、鼓勵投機，對資本市場長遠的影響需要研究，但現在國際股市不佳，寬鬆貨幣政策將退場，當沖降稅退場恐對嚴重衝擊台股，延長降稅才能維持股市榮景。

不具名學者分析，當沖及投機是資本市場的常態與必要元素之一，當股市波動小時，當沖會讓市場更穩定，但當股市波動大時，當沖則會助漲助跌。資本市場還不夠成熟、股民不熟悉當沖時，透過降稅來鼓勵當沖及投機，可增加當沖占比，活絡市場交易，增加稅收，但也出現一些亂象，「大家都付了一些學費」。經過今年「航海王」、「鋼鐵人」的洗禮，嘗試當沖投資的股民，應可了解做當沖這種「無本生意」有其機會與風險，是資本市場成熟的必經之路。

至於降稅措施一直延續下去健康嗎？不具名學者認為，從活絡股市及稅收上來說，降稅是正面的，但從稅制上來看，不斷給特定族群租稅優惠不宜，但在選舉因素下恐難退場。建議應有彈性調整機制，當股市過熱、投機太強時，可暫停減稅，讓市場冷靜一下，等股市回歸正常時才恢復減稅優惠，較能兼顧利弊得失。

【2021/12/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應有實際扶養事實及符合相關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子女、同胞兄弟姊妹以外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如伯、叔、舅、姑、姨、姪、甥、表兄弟姊妹等)免稅額，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須符合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家長家屬間互負扶養義務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規定，若為已成年者，並須符合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而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能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 3 位姪子免稅額，經稽徵機關以渠等不符合受扶養規定，予以剔除補稅。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雖未與 3 位姪子同住，惟確實有資助學費及扶養事實。經該局詳予說明告知所謂「扶養」，並非僅單純給與資助或生活費用，應取決於有無共同生活及實際扶養之客觀事實，雖因能力所及，給予姪子們生活上資助及照顧，惟此乃本於雙方之感情而生，並非在履行法定扶養義務，甲君瞭解後遂同意撤回復查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有關「法定扶養義務」，依民法第 1115 條規定，有先後順位之分，因此列報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免稅額時，自應以扶養義務順位在先者為先，亦即原則上應由直系血親優先扶養，若係由扶養義務順位在後之家長列報，則納稅義務人自應就該家屬之直系血親無法扶養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免稅額時，應注意須具有以永久共同生活而同居一家之家長家屬關係，並確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始能列報，以免遭剔除補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義，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分機 1661

發布日期：110-12-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修正稅捐稽徵法，建構合理租稅環境

總統於本(110)年 12 月 17 日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下稱本法)部分條文，除第 20 條有關滯納金加徵方式由行政院另行核定施行日期外，其餘條文已於 19 日生效。本次稅捐稽徵法修正，主要為進一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適切保障政府租稅債權及符合實務需要，有助維護租稅公平及營造徵納雙方和諧：

一、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部分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捐加徵滯納金之方式，由按滯納數額「每逾 2 日」修正為「每逾 3 日」加徵 1%，最高加徵率由 15%降為 10%；放寬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之條件；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因強制執行發生不能恢復損害，調降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修正為「1/3」，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兼顧確保稅收。

二、為適切保障政府租稅債權部分

增訂核課期間時效不完成事由，以保障納稅義務人行政救濟權益；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重大欠稅案件，考量仍具執行實益及為符合社會期待，再延長執行期間 10 年至 121 年 3 月 4 日；另就妨害稅捐執行之欠稅案件聲請假扣押時點提前至稅單送達時，並增訂稅捐稽徵機關得行使代位權及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之規定。

三、為處罰合理化部分

為使稅捐稽徵機關就違反憑證義務案件得視違章情節輕重予以裁罰，避免過苛，將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之處罰，由按查明認定總額「處 5%」罰鍰修正為「處 5%以下」；為有效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提高逃漏稅之刑事處罰，包括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之罰金由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下」修正為「1,000 萬元以下」、刪除拘役或單科罰金，另對於逃漏稅額情節重大者，增訂加重處罰規定，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 千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及配合提高教唆、幫助他人逃漏稅刑罰，罰金由「6 萬元以下」修正為「100 萬元以下」。

四、為切合實務需要部分

基於法律關係安定性，並兼顧人民相較於政府機關處於訊息劣勢，為保障民眾權益，納稅義務人錯誤致溢繳稅款得申請退稅期間由「5 年」修正為「10 年」；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得申請退稅期間，參照民法第 125 條規定，由「無期限」修正為「15 年」，修正前因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案件，得申請退稅期限為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15 年。

財政部說明，配合本次稅捐稽徵法之修正，該部已於本法公布當日，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同法第 20 條滯納金加徵方式之施行日期；另配合本法第 19 條及第 26 條之 1 授權規定，於本年 12 月 20 日辦理「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草案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草案之預告作業，並於本年 12 月 20 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本法第 44

條規定部分，調降營利事業違反憑證義務之處罰倍數。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本次稅捐稽徵法修正幅度較大，該部及各稅捐稽徵機關將透過新聞稿、機關網站、社群平台等，加強宣導並舉辦對外講習，俾利各界充分瞭解。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寶全

聯絡電話：02-2322-8193

發布日期：110-12-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媳婦之財產，仍應視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贈與配偶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贈與配偶以外之他人財產未超過當年度免稅額，亦免徵贈與稅。但若被繼承人之贈與行為發生於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對象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祖父母等特定近親，則該贈與的財產應視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基於租稅公平合理，防止規避遺產稅之課徵及累進稅率之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明文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對配偶或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1140 條(代位繼承)規定的各順序繼承人或其配偶所為贈與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而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的各順序繼承人或其配偶，則包括父母、祖父母、子女、媳婦、女婿、孫子女、孫媳婦、孫女婿、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兄嫂、弟媳、姊夫、妹夫)等有繼承權之人或與繼承有關係之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有感媳婦乙君長年照顧，分別於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12 月各匯款 200 萬元贈與媳婦乙君，因均未超過當年度免稅額 220 萬元，甲君該二年度皆無申報及繳納贈與稅，嗣甲君於 109 年 6 月死亡，繼承人未將其贈與媳婦乙君之 400 萬元現金併入遺產總額申報，經該局查獲，除補稅外並處罰鍰，繼承人不服，申請復查，經該局解說相關法令後，已撤回復查申請。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應特別注意若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對特定近親有贈與財產情事，依法應視為遺產，須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 法務二科 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 (03)3396789 轉 1669

發布日期: 110-12-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